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當時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於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以供股(「**供股**」)形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2,919,647,040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根據當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

* 僅供識別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形式提呈、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及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照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合宜而排除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並執行有關文件及進行從屬於供股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進行一切彼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余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須按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余勝明先生(主席)、莫偉賢先生(副主席)及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國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